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

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,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,现将 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3601号《关于同意江苏卓胜微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,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(A股)股票5.311.544股,每股发行价格为565.85元,募集资金总额 300,553.72万元。扣除各项发行费用(不含增值税)人民币3,506.28万元,实际募 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,047.44万元。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 殊普通合伙)于2021年1月25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A10068号《验资 报告》确认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、保护投资者权益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 律、法规的要求,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制度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 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

公司于 2021 年 2 月连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

方监管协议》。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,不用作其他用途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1-013)。

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日,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:

			注销日前	截至注销日
序号	开户银行	募集资金专项账户	账户余额	账户余额
			(元)	(元)
1	交通银行无锡海天支行	322000622013000510867	0.00	0.00
2	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	21910188000200331	0.28	0.00
3	江苏银行无锡科技支行	21910188000200249	2.11	0.00
合计			2.39	0.00

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则,节余募集资金(包括利息收入)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%的,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,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。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,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节余资金 2.39 元全部划转至公司基本户,并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,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同时终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0日